

B. 资信标书封面

龙华 A815-0036 宗地、龙华 A815-0037 宗地
项目高低压柜及三箱供货工程（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7-440311-04-01-599576009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赵辉

投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目录

- 1、资信标封面
- 2、目录
- 3、资信条款响应表
- 4、业绩情况表
- 5、管理体系
- 6、履约评价及认证证书
- 7、项目管理机构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配电箱采购合同	深圳	2023-10-12	4709948.23	
2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 01 地块配电箱采购合同	深圳	2024-8-15	2565998.00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配电箱采购合同	深圳	2022-6-7	2650000.00	
4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零星配电低压柜及三箱设备采购合同	东莞	2023-5-15	3090000.00	
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配电箱设备工程	深圳	2021-8-18	2655000.00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1	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配电箱	深圳	2023-10-12	4709948.23	

507231002

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项目

配电箱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1	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配电箱	深圳	2023-10-12	4709948.23	

配电箱设备采购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在双方自愿的条件下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

1.1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配电箱

1.2 承包范围：配电箱。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4,709,948.23 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零玖仟玖佰肆拾捌元贰角叁分。

设备单价均为固定单价，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与材料费、出厂包装费、二次设计费、售后服务费、后期物料调价的风险费、保险费、运输费、税费等。

结算时按实际完工情况及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2 税票/税金：不含税，不开票。

2.3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

(2) 货到工地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当次送货合同金额的 80%给乙方；

(3) 设备通电或货到工地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款总额 98%。（以先到为主）

(4) 合同总额 2%作为质保金，质保时间为 24 个月，自设备送到工地签收之日起算。

(5) 自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开始安排生产。

(6) 乙方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1	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配电箱	深圳	2023-10-12	4709948.23	

2.4、工程造价汇总表

三、交货地点、期限：

- 1、交货地点：本项目 项目工地（货车可到处）
- 2、交货期限：根据项目进度及双方商议。
- 3、包装/标示/运输/装卸及其它要求包装及运输乙方负责，卸货由甲方负责。

甲方根据项目整体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可以提出对部分设备或全部设备延迟交货，但应在相应设备交货期前 10 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告知乙方预计交货时间。

四、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 1、乙方生产设备的依据：a 图纸等文件内容；b 满足国标及行业标准，项目地方供电局的相关要求；c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生产图等；
-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资料，如：合格证，出厂检验（测）报告，国家强制性认证等。
- 3、本合同有效附件：需符合甲方产品图纸的设计要求、元器件配置为乙方产品报价单的品牌、规格与数量。

五、保质期：

- 1、质保期为 贰 年，自货到现场 （3个月） 之日或 者竣工验收之日起（以先到时间为准） 计算。
- 2、质保期内售后由甲方完成，若因乙方元器件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与供应商协调更换新产品，若产品过质保期，乙方负责提供新产品，甲方负责现场更换。
- 3、若因甲方保管、二次运输或安装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按甲方要求，乙方可以负责更换，更换元件和人工费另行计算收取。

六、工程变更：

- 1、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甲方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根据通知要求做相应的设计和报价。甲方确认价格和生产方案后，再进行生产，因甲方未确认价格而导致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
- 2、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提出工程量变更，变更内容及数量报甲方办理签证，乙方负责变更部分报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1	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配电箱	深圳	2023-10-12	4709948.23	

止合同,并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的,甲方应按所拖欠款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十一、其他: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双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果本合同及其附件有任何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地方,应通过书面提出修改或补充,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有争议须协商解决;若协议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双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帐号:

开户行:

代表:

日期:

乙方: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4101790004000568000000000002

开户行: 农业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2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 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 01 地块	深圳	2024-8-15	2565998.00	

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

配电箱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2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 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 01 地块	深圳	2024-8-15	2565998.00	

配电箱设备采购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在双方自愿的条件下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

- 1.1 工程名称：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 01 地块
- 1.2 承包范围：不含消防电源模块、电气火灾模块、智能照明模块，此部分设备甲供到乙方工厂，乙方负责在厂里安装。具体详细见附件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2,565,998.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设备单价均为固定单价，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与材料费、出厂包装费、二次设计费、售后服务费、后期物料调价的风险费、保险费、运输费、税费等。

结算时按实际完工情况及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2 税票/税金：含 13% 增值税专票。

2.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以电子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 预付款给乙方；
- (2) 货到工地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当次送货合同金额的 80% 给乙方；
- (3) 设备通电或货到工地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款总额 98%。（以先到为主）
- (4) 合同总额 2% 作为质保金，质保时间为 24 个月，自设备送到工地签收之日起算。
- (5) 自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开始安排生产。
- (6) 乙方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2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 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 01 地块	深圳	2024-8-15	2565998.00	

2.4、工程造价汇总表附后

三、交货地点、期限：

- 1、交货地点：本项目项目工地（货车可到处）
- 2、交货期限：根据项目进度及双方商议。
- 3、包装/标示/运输/装卸及其它要求包装及运输乙方负责，卸货由甲方负责。

甲方根据项目整体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可以提出对部分设备或全部设备延迟交货，但应在相应设备交货期前 10 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告知乙方预计交货时间。

四、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 1、乙方生产设备的依据：a 图纸等文件内容；b 满足国标及行业标准，项目地方供电局的相关要求；c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生产图等；
-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资料，如：合格证，出厂检验(测)报告，国家强制性认证等。
- 3、本合同有效附件：需符合甲方产品图纸的设计要求、元器件配置为乙方产品报价单的品牌、规格与数量。

五、保质期：

- 1、质保期为贰 年，自货到现场 (3个月) 之日或者通电验收之日起（以先到时间为准） 计算。
- 2、货送到工地，保质期内设备甲方因管理、安装不当等原因造成后果售后由甲方完成，若因乙方元器件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与供应商协调更换新产品，若产品过质保期，乙方负责提供新产品，甲方负责现场更换。
- 3、若因甲方保管、二次运输或安装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按甲方要求，乙方可以负责更换，更换元件和人工费另行计算收取。

六、工程变更：

- 1、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甲方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根据通知要求做相应的设计和报价。甲方确认价格和生产方案后，再进行生产，因甲方未确认价格而导致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
- 2、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提出工程量变更，变更内容及数量报甲方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2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 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 01 地块	深圳	2024-8-15	2565998.00	

1、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履行出现问题或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的,甲方应按所拖欠款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十一、其他: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双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果本合同及其附件有任何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地方,应通过书面提出修改或补充,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约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有争议须协商解决;若协议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双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 乙方 壹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_____ 代表: 赵永峰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1790004000568000000000002

日期: _____ 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配电箱采购合同	深圳	2022-6-7	2650000.00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三一 07042022

067 067
0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

配电箱 材料

采 购 合 同



中建

买受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环智中心 2 座 21 层-22 层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配电箱采购合同	深圳	2022-6-7	2650000.00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协议书

买受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文军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八一

路交汇处壹成环智中心2座21层-22层

出卖人（乙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明绍华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路68号爱得威工业园

出卖人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二选一：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的概况、数量、价格

1.1 产品概况

本合同产品如下表所示，双方可采用附件的形式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参数等进行具体明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商标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金额（元）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配电箱	详见附件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DV	台	1312	2345133.34	304866.66	2650000.00	
不含税总金额（大写）： <u>贰佰叁拾肆万伍仟壹佰叁拾叁.叁肆</u> ； 增值税金额（大写）： <u>叁拾万肆仟捌佰陆拾陆.陆陆</u> ，增值税税率： <u>13</u> %； 含税总金额（大写）： <u>贰佰陆拾伍万</u> ；									

1.2 产品的数量

本合同约定的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

1.3 产品价格

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计算结算。

1.4 价格调整

本合同单价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本合同产品的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不予调整；其中税率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规定的税率进行计算。

（2）合同的不含税单价根据本条约定进行调整；税金不做调整，如国家规定税率有调整的则据实调整税金；以本合同签订时【填入网站名称】网站公开的铁/铜原材料价格作为基价，合同签订时基价为【 】元，并以此作为调价基础；以买受人下单日上述网站显示的原材料价格为参考价格，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下单日未公布价格，则以前最近一天的价格为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配电箱采购合同	深圳	2022-6-7	2650000.00	

CSCEC

中建

盖买受人合同专用章或法人单位公章的不具有法律效力，对买受人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对原合同的补充或者修改无效。

19.2 合同履行过程双方履约过程中的联系函、送货单等资料，均不能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19.3 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及案件管辖地进行修改变更，此类变更均无效。

二十、合同组成及效力

20.1 本采购合同包括协议书、采购合同条款、合同相关附件，招投标相关文件以及出卖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如有）、补充协议（如有）。

20.2 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出现歧义和不一致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效力和优先性，效力在先的与效力在后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效力在先的文件确定：（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如有）；（2）补充协议（如有且符合协议书约定）；（3）协议书；（4）采购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总原则是以较高标准为准）。

20.3 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的文件效力的确定，按照采购合同条款 2.1 条执行。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出卖人供应全部产品并履行质保责任以及收到质保金时止。合同条款均为打印，**手写填写及手写修改部分无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协议书附件及格式

- 附件 1. 价格清单（如有）；
- 附件 2. 出卖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交底承诺书；
- 附件 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附件 5. 质量银行保函格式；
- 附件 6. 产品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说明书及相关图纸（如有）；
- 附件 7. 项目送货通知单；
- 附件 8. 项目退货通知单；
- 附件 9. 收款确认书；
- 附件 10. 质保金退还申请书。

买受人(公章)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

出卖人(公章)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22721061

电话: 0755-8221246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4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零星配电低压柜及三箱设备采购合同	东莞	2023-5-15	3090000.00	

Sunlord 合同编号 No.440-DGSIF2305 类别: 东莞凤凰工程

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

零星配电低压柜及三箱设备采购合同

买 方	卖 方
公司名称: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凤泰路 1 号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畔山路 68 号 爱得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袁金钰	法定代表人: 明绍华
法定委托人: 李有云	法定委托人: 刘小兵
对应窗口: 陆正斌王广智	对应窗口: 刘小兵 13530302906
Email: zhenglong_tian@sunlordinc.com	Email: 241219219@qq.com
Tel.: 0755 2983 2603	Tel.: 0755-25721430
Fax: 0755 2957 6499	Fax: 0755-25701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BQX08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 0019 2177 6006
开户银行: 建行东莞塘厦迎宾支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 4405 0177 9376 0000 0293	帐 号: 41017900040005680
生效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深圳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 买方向卖方购买由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配电设备一批, 具体型号规格见附件 1《配电设备报价清单和技术要求》; 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同意按下列规定的条款和附件要求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必须事先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法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复印件资料给买方。

1. 定义

- “合同设备”: 指买方根据本合同正文及其所有附件约定, 向卖方购买的设备(含硬件和软件及其使用权)及其相关材料、工装夹具、备品配件、合同资料、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服务。
- “合同文件”: 指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文件, 其中包含合同设备的标准说明数据及有关工程、安装、运营及维护的说明。除非买方另有要求, 一律采用国际单位制(SI)。
- “开箱检验”: 指合同设备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后, 由买卖双方于商定的或者买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对设备开箱并进行检验的过程, 买卖双方对设备的包装、主机外观和型号、配件备件、规定的合同资料进行确认、数量清点 and 交接。
- “现场安装”: 指合同设备完成开箱检验后, 将其放置到指定的安装地点, 进行组装并完成设备正常启动时所需的一切条件(如水、电、气接驳等), 为空载试车做好准备的过程。
- “空载试车”: 指合同设备在完成现场安装后, 由买卖双方对设备进行带电空载运行, 确认其功能是否满足技术规格和合同资料要求, 为负载试车做好准备的过程。
- “负载试车”: 指合同设备在完成空载试车合格后, 由买卖双方指定人员对设备的供配电能力是否满足本合同资料要求而进行确认的过程。负载试车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 “商业试运行”: 指合同设备在经过现场安装、空载试车和负载试车等各项测试合格后, 对设备连续供配电能力和稳定性的考核过程。商业试运行验证设备合格后签署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 “设备验收”: 指根据本合同附件 1 的技术要求, 对合同设备从现场安装、空载试车、负载试车、商业试运行和培训工全过程的检查、检验和验证。设备验收报告将对合同设备合格与否做出最终判定。
- “知识产权”: 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门技术、工业设计、商业秘密、集成电路电路布局及其标的、申请权、权能和实施权。
- “损失”: 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预期可得营业利益及商誉损失。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4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零星配电低压柜及三箱设备采购合同	东莞	2023-5-15	3090000.00	

Sunlord

合同编号 No.440-DGSIF2305

类别: 东莞凤凰工程

2. 设备描述、数量和金额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面)	合价(元)
1	东莞凤凰二期配电三箱(首批)	详见附件1	115	3,315,212.00
优惠后合同总价: 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元整				3,090,000.00
价格条款: 到货价, 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价补充说明: 1. 对于卖方按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上述合同总价, 且上述合同总价为最终价格, 任何一方均不得调整和修改。 2. 合同总价除了包含合同设备本身价值外, 还包含下列各项费用: (1) 设备的包装、设备自卖方运抵交货地点的装运、运输及保险; (2) 设备的技术咨询、设计优化、卖方人员到买方现场指导安装、配合调试验收、培训指导费用及其交通食宿等费用; (3) 合同附件1中如有要求随附配件的费用。 3. 卖方严格按照买卖双方会签的设计图纸、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要求进行设备制造、组装和调试。 4.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责任及费用。 5. 本合同设备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材料部品清单只是概括性的, 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卖方应在设计、制造、组装、调试各阶段及时与买方技术人员沟通, 不断优化设计, 以便完全了解合同设备的实际用途及要求。 6. 如买方在3年内再次向卖方购买本合同类似设备, 对应设备总价应延续本合同优惠幅度。如卖方拒绝买方的订单, 买方按该设备价格的20%索取违约金。 7. 本合同签订之前卖方已经充分了解东莞塘厦供电局的验收要求, 并承诺: 本合同高低压柜配电设备的设计及器件选型, 如果与东莞塘厦供电局验收要求有冲突或不符合的, 卖方必须无条件免费进行整改或更换, 直至满足按时交付验收和送电入网。 8. 在设计生产过程中, 如果出现设计变更, 变更价格及时报甲方确认, 变更价格在最后结算时一并支付				

3.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即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元整(即¥927,000.00)作为预付款, 在本合同生效后,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 ◆ 卖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的收据正本一份。
- (2) 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即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元整(即¥927,000.00), 在所有合同设备送达甲方工地且经双方开箱检验合格后买方收到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 ◆ 买卖双方签署的关于本合同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合格证明;
- ◆ 卖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六十(60%)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 (3) 本合同所有设备在甲方工地安装调试完毕, 且经政府供电部门检验合格送电后正常试运行3个月, 买方收到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付款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即合同结算总价的95%扣除已支付款项):
- ◆ 买卖双方签署的结算书(如无增减则无需提供);
- ◆ 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 ◆ 卖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结算总价剩余部分款项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 (4) 本合同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5%)作为质保金(无利息), 在质保期满且卖方按本合同要求履行质保期服务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依据下列支付用的无误单证后付款:
- ◆ 质保金支付申请书。

卖方保证以上所收货款专门用于本合同设备的制造、交付和服务, 决不允许挪作其他项目使用。

4. 原产地及制造商

制造商: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产地: 深圳

5. 包装及装箱单

- (1) 卖方应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执行。卖方必须保证设备的包装无论采用何种运输方式, 设备均能够安全到达交货地点且能够在买方现场多次搬运, 货物的包装须防损、防锈、防腐、防潮、防震及防野蛮装卸。运输过程及现场暂存中所有因包装或保护不充分或不恰当所引起的设备的损坏或生锈, 以及因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4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零星配电低压柜及三箱设备采购合同	东莞	2023-5-15	3090000.00	

Sunlord 合同编号 No.440-DGSIF2305 类别: 东莞凤凰工程

为保护买卖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合法利益, 双方同意单独签署《保密协议》。

18. 适用法律和仲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决, 均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法院起诉。
审理费及其它相关费用除另有规定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至双方完全、及时地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止。
- (2) 本合同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更改、补充及改变将在买卖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形成书面形式, 他们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效力。
- (3) 在事先没得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书的情况下, 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本合同原件一式四份(需盖骑缝章), 由买方执二份, 卖方执二份。

20.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

-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对本合同正文、附件及规定资料作任何补充和修改, 必须以书面形式, 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确认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经生效,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 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方能生效。
- (3) 如果买方行使终止权力, 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终止部分的款项, 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终止部分款项索回。
-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 买方和/或卖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 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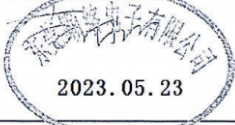
21. 合同构成及解释顺序

- 本合同的构成及其解释顺序如下(下列文件之间若有任何矛盾, 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 ① 本合同签订前, 卖方提交给买方的所有与设备介绍、报价有关的资料(含书面资料、传真、电子邮件);
 - ② 本合同正文及其所有附件;
 - ③ 本合同签订后, 买卖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设备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22. 合同附件

- 附件 1—东莞凤凰零星配电低压柜及三箱设备报价清单和技术要求
- 附件 2—设备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

买方法定委托人(签名)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卖方法定委托人(签名)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配电箱设备工程	深圳	2021-8-18	2655000.00	5

配电箱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森中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008

签订地点：深圳龙岗

乙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08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信协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配电箱设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配电箱供货等相关工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工程合同：甲乙双方签订《配电箱设备采购》。

工程范围：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配电箱设备工程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配电箱设备工程

第二条 合作关系与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合作关系，双方共同本着客户至上的原则，共同信守商业信誉，相互支持，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精诚合作，以期达到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营销战略与合作目标。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全程负责并承担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配电箱工程中所约定的所有条款，按深圳市工务署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配电箱设备采购合同中的要求，负责配电箱的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等等，配电箱内元器件材料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维修及售后服务。箱内配件必须严格执行深圳市工务署品牌库要求，选用 A、B 类标准产品，严禁使用 C 类标准产品。负责配合本项目的品牌申报，设备进场车板交货，配合通电验收、各项相关资料的编制、入档。负责配电设备的质量及安全。并已充分考虑及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风险项。
- 2、工程期间，乙方负责相关的产品知识培训，并免费提供相关的宣传资料。
- 3、乙方安排专人进行售后服务保障，如客户系统设备出现故障，乙方立即组织抢修。自接到甲方或客户故障报修信息起，24 小时内响应处理，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使用。
- 4、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均按照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相同要求提供质保。
- 5、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负责提供所供配电箱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 1、本工程预付款 1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 2、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并同时提供相关产地、资质等证明文件及全额发票后一个月项目付至 8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电后取得验收报告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 100%；
- 3、本合同包干价：265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详见合同清单）；
- 4、按照甲方 2021 年 8 月 18 日前提供的最新版图纸为准，如有增加或变更按照原合同清单单价调整，详见附件，如工程施工中无变更要求，此价格为结算价不再更改；若有变更要求另进行补充协议。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配电箱设备工程	深圳	2021-8-18	2655000.00	5

第五条 保密要求

本协议及双方在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商业信息、技术秘密等均属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当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纠纷应由泄密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违约处理

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执行本协议，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七条 协议终止

甲方和乙方终止，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款项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深圳市森中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长兴南路 58 号尚景花园 4 栋办公室 2-2

电话：0755-897713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葵涌支行

税号：91440300076919355P

银行账号：769261679248

乙方（章）：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税号：914403001921776006

银行账号：44201504200052500655

4、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0924Q10951R1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6006)

位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车间四层(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第二工业区 21-1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额定电压为 24KV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额定电压交流 1KV 以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密集型母线槽、

额定电压 0.4KV 低压配电箱的设计、制造。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其子公司深圳市爱得威电联电器有限公司: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及变电站工程总承包。

颁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注 1: 本证书覆盖的任何场所如不能保持认证的必要规定, 认证文件将被整体撤销, 本证书的有效性决定其子证书及分场所附件的有效性。

注 2: 其子公司名称及认证范围等信息见子证书。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1201030152062

总经理

任海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 在本中心网站(www.isocgw.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道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0924S10514R1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006)

位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车间四层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第二工业区 21-1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额定电压为 24KV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额定电压交流 1KV 以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密集型母线槽、

额定电压 0.4KV 低压配电箱的设计、制造。

其子公司深圳市爱得威电联电器有限公司: 110KV 及以下

送电线路及变电站工程总承包。

颁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注 1: 本证书覆盖的任何场所如不能保持认证的必要规定, 认证文件将被整体撤销, 本证书的有效性决定其子证书及分场所附件的有效性。

注 2: 其子公司名称及认证范围等信息见子证书。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 (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 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 在本中心
网站 (www.isocgw.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道津龙公寓 4 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0925E10269R1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006)

位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车间四层(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第二工业区 21-1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额定电压为 24KV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额定电压交流 1KV 以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密集型母线槽、

额定电压 0.4KV 低压配电箱的设计、制造。

其子公司深圳市爱得威电联电器有限公司: 110KV 及以下

送电线路及变电站工程总承包。

颁证日期 2025 年 4 月 6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5 日

注 1: 本证书覆盖的任何场所如不能保持认证的必要规定, 认证文件将被整体撤销, 本证书的有效性决定其子证书及分场所附件的有效性。

注 2: 其子公司名称及认证范围等信息见子证书。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Signatur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 在本中心网站(www.isocgw.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道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1、提供合同（须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页）扫描件，应字迹清晰，合同关键页不全或加盖的为项目专用章的属无效资料）；提供有加盖合同对方公章的荣誉证书、奖状、感谢信、表扬信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对方发布的荣誉证书、奖状、感谢信、表扬信等上载明的评价或颁发时间为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元)	评价
1	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配电箱采购合同	深圳	2023-10-12	4709948.23	质量优
2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 01 地块配电箱采购合同	深圳	2024-8-15	2565998.00	质量优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配电箱采购合同	深圳	2022-6-7	2650000.00	质量优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1	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配电箱	深圳	2023-10-12	4709948.23	

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项目

507231002 Lx

配电箱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1	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配电箱	深圳	2023-10-12	4709948.23	

配电箱设备采购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在双方自愿的条件下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

1.1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配电箱

1.2 承包范围：配电箱。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4,709,948.23 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零玖仟玖佰肆拾捌元贰角叁分。

设备单价均为固定单价，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与材料费、出厂包装费、二次设计费、售后服务费、后期物料调价的风险费、保险费、运输费、税费等。结算时按实际完工情况及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2 税票/税金：不含税，不开票。

2.3 付款方式：

- (1) 无预付款；
- (2) 货到工地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当次送货合同金额的 80%给乙方；
- (3) 设备通电或货到工地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款总额 98%。（以先到为主）
- (4) 合同总额 2%作为质保金，质保时间为 24 个月，自设备送到工地签收之日起算。
- (5) 自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开始安排生产。
- (6) 乙方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1	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配电箱	深圳	2023-10-12	4709948.23	
2.4、工程造价汇总表 三、交货地点、期限： 1、交货地点：<u>本项目 项目工地（货车可到处）</u> 2、交货期限：根据项目进度及双方商议。 3、包装/标示/运输/装卸及其它要求<u>包装及运输乙方负责，卸货由甲方负责。</u> 甲方根据项目整体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可以提出对部分设备或全部设备延迟交货，但应在相应设备交货期前 <u>10 天</u>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告知乙方预计交货时间。 四、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1、乙方生产设备的依据：a 图纸等文件内容；b 满足国标及行业标准，项目地方供电局的相关要求；c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生产图等；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资料，如：合格证，出厂检验(测)报告，国家强制性认证等。 3、本合同有效附件：<u>需符合甲方产品图纸的设计要求、元器件配置为乙方产品报价单的品牌、规格与数量。</u> 五、保质期： 1、质保期为 <u>贰</u> 年，自货到现场 <u>(3个月)</u> 之日或者<u>竣工验收之日起</u>（<u>以先到时间为准</u>）计算。 2、保质期内售后由甲方完成，若因乙方元器件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与供应商协调更换新产品，若产品过质保期，乙方负责提供新产品，甲方负责现场更换。 3、若因甲方保管、二次运输或安装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按甲方要求，乙方可以负责更换，更换元件和人工费另行计算收取。 六、工程变更： 1、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甲方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根据通知要求做相应的设计和报价。甲方确认价格和生产方案后，再进行生产，因甲方未确认价格而导致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 2、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提出工程量变更，变更内容及数量报甲方办理签证，乙方负责变更部分报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1	深圳深深贸易有限公司——深业世纪山谷二期配电箱	深圳	2023-10-12	4709948.23	
止合同,并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的,甲方应按所拖欠款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十一、其他: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双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果本合同及其附件有任何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地方,应通过书面提出修改或补充,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争议须协商解决;若协议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双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帐号: 开户行: 代表: 日期: 乙方: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4101790004000568000000000002 开户行: 农业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5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2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 体贡献用地项目 01 地块	深圳	2024-8-15	2565998.00	

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

配电箱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2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 01 地块	深圳	2024-8-15	2565998.00	

配电箱设备采购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在双方自愿的条件下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

1.1 工程名称：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 01 地块

1.2 承包范围：不含消防电源模块、电气火灾模块、智能照明模块，此部分设备甲供到乙方工厂，乙方负责在厂里安装。具体详细见附件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2,565,998.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设备单价均为固定单价，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与材料费、出厂包装费、二次设计费、售后服务费、后期物料调价的风险费、保险费、运输费、税费等。

结算时按实际完工情况及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2 税票/税金：含 13% 增值税专票。

2.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以电子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 预付款给乙方；

（2）货到工地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当次送货合同金额的 80% 给乙方；

（3）设备通电或货到工地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款总额 98%。（以先到为主）

（4）合同总额 2% 作为质保金，质保时间为 24 个月，自设备送到工地签收之日起算。

（5）自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开始安排生产。

（6）乙方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2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 01 地块	深圳	2024-8-15	2565998.00	

2.4、工程造价汇总表附后

三、交货地点、期限：

- 1、交货地点：本项目项目工地（货车可到处）
- 2、交货期限：根据项目进度及双方商议。
- 3、包装/标示/运输/装卸及其它要求包装及运输乙方负责，卸货由甲方负责。

甲方根据项目整体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可以提出对部分设备或全部设备延迟交货，但应在相应设备交货期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告知乙方预计交货时间。

四、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 1、乙方生产设备的依据：a 图纸等文件内容；b 满足国标及行业标准，项目地方供电局的相关要求；c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生产图等；
-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资料，如：合格证，出厂检验(测)报告，国家强制性认证等。
- 3、本合同有效附件：需符合甲方产品图纸的设计要求、元器件配置为乙方产品报价单的品牌、规格与数量。

五、保质期：

- 1、质保期为 贰 年，自货到现场（3个月）之日或者通电验收之日起（以先到时间为准）计算。
- 2、货送到工地，保质期内设备甲方因管理、安装不当等原因造成后果售后由甲方完成，若因乙方元器件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与供应商协调更换新产品，若产品过质保期，乙方负责提供新产品，甲方负责现场更换。
- 3、若因甲方保管、二次运输或安装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按甲方要求，乙方可以负责更换，更换元件和人工费另行计算收取。

六、工程变更：

- 1、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甲方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根据通知要求做相应的设计和报价。甲方确认价格和生产方案后，再进行生产，因甲方未确认价格而导致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
- 2、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提出工程量变更，变更内容及数量报甲方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2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 01 地块	深圳	2024-8-15	2565998.00	

1、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履行出现问题或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的,甲方应按所拖欠款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十一、其他: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双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果本合同及其附件有任何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地方,应通过书面提出修改或补充,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有争议须协商解决;若协议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双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 乙方 壹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 账号: 4101790004000568000000000002

日期: 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配电箱采购合同	深圳	2022-6-7	2650000.00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三一 07042022

057 067
0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

配电箱 材料

采 购 合 同



中建

买受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环智中心2座21层-22层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配电箱采购合同	深圳	2022-6-7	2650000.00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协议书

买受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文军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八一

路交汇处壹成环智中心2座21层-22层

出卖人（乙方）：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明绍华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路68号爱得威工业园

出卖人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二选一：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的概况、数量、价格

1.1 产品概况

本合同产品如下表所示，双方可采用附件的形式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参数等进行具体明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商标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金额（元）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配电箱	详见附件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DV	台	1312	2345133.34	304866.66	2650000.00	
不含税总金额（大写）： <u>贰佰叁拾肆万伍仟壹佰叁拾叁.叁肆</u> ； 增值税金额（大写）： <u>叁拾万肆仟捌佰陆拾陆.陆陆</u> ，增值税税率： <u>13</u> %； 含税总金额（大写）： <u>贰佰陆拾伍万</u> ；									

1.2 产品的数量

本合同约定的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

1.3 产品价格

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计算结算。

1.4 价格调整

本合同单价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本合同产品的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不予调整；其中税率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规定的税率进行计算。

（2）合同的不含税单价根据本条约定进行调整；税金不做调整，如国家规定税率有调整的则据实调整税金；以本合同签订时【填入网站名称】网站公开的铁/铜原材料价格作为基价，合同签订时基价为【 】元，并以此作为调价基础；以买受人下单日上述网站显示的原材料价格为参考价格，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下单日未公布价格，则以前最近一天的价格为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配电箱采购合同	深圳	2022-6-7	2650000.00	

CSCEC

中建

盖买受人合同专用章或法人单位公章的不具有法律效力，对买受人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对原合同的补充或者修改无效。

19.2 合同履行过程双方履约过程中的联系函、送货单等资料，均不能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19.3 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及案件管辖地进行修改变更，此类变更均无效。

二十、合同组成及效力

20.1 本采购合同包括协议书、采购合同条款、合同相关附件，招投标相关文件以及出卖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如有）、补充协议（如有）。

20.2 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出现歧义和不一致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效力和优先性，效力在前的与效力在后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效力在前的文件确定：（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如有）；（2）补充协议（如有且符合协议书约定）；（3）协议书；（4）采购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总原则是以较高标准为准）。

20.3 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的文件效力的确定，按照采购合同条款 2.1 条执行。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出卖人供应全部产品并履行质保责任以及收到质保金时止。合同条款均为打印，**手写填写及手写修改部分无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协议书附件及格式

- 附件 1. 价格清单（如有）；
- 附件 2. 出卖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交底承诺书；
- 附件 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附件 5. 质量银行保函格式；
- 附件 6. 产品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说明书及相关图纸（如有）；
- 附件 7. 项目送货通知单；
- 附件 8. 项目退货通知单；
- 附件 9. 收款确认书；
- 附件 10. 质保金退还申请书。

买受人(公章)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

出卖人(公章)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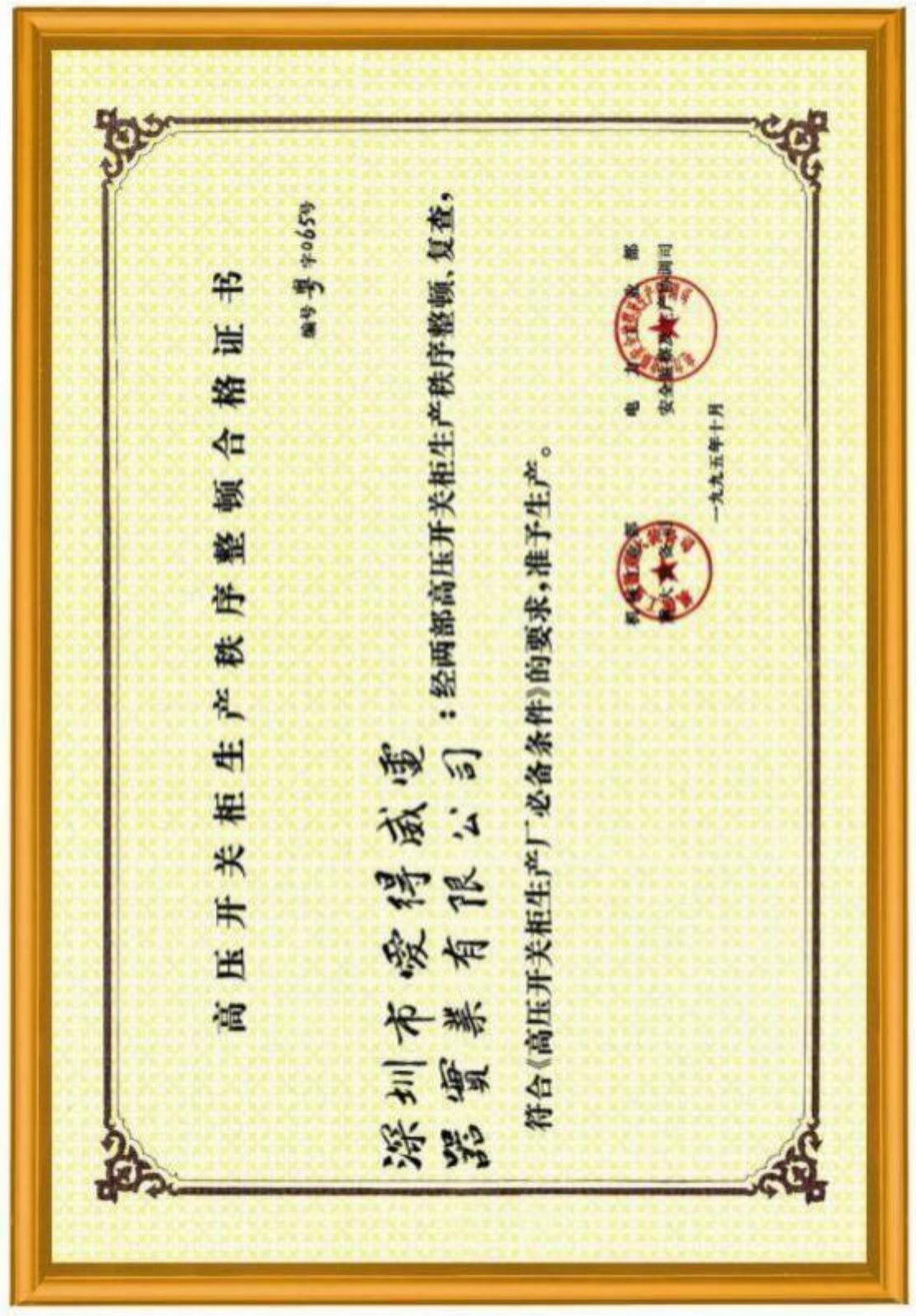
经办人：电话：0755-22721061

电话：0755-8221246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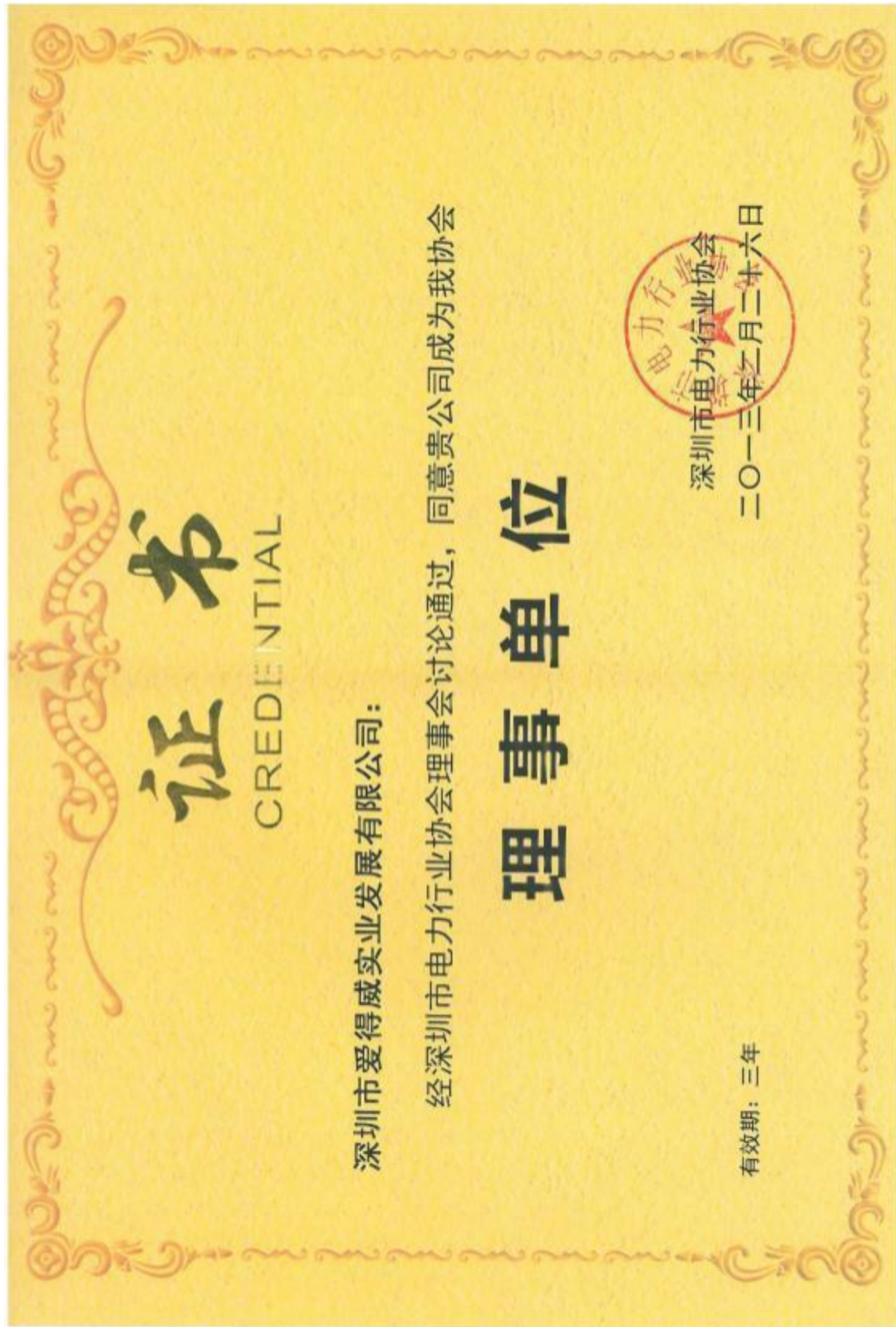
高压柜生产许可证（红证）



低压柜生产许可证（红证）



深圳市电力行业理事单位证书



- 2、提供制造商生产的任一种型号的高低压柜及配电箱 3C 证书（或 CQC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品牌制造商公章。

XGN 高压环网柜型式试验报告

NEIC[®]

No. XG16091064

MA 160021253110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07

AL (2016) 国认监认字(18)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全绝缘全封闭紧凑型环网开关设备

型 号：XGN□-12(F)/T125-31.5

委托单位：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试验类别：型式试验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High-low Voltage Electrical Apparatu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委托编号: WG16091037
检 验 结 论		
样品型号、名称: XGN□-12(F)/T125-31.5 全绝缘全封闭紧凑型环网开关设备		
委托单位: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		
制造单位: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		
检验项目:		
绝缘试验 [工频电压: 相间、相对地 42kV/1min, 断口 48kV/1min; 雷电冲击电压:		
相间、相对地 75 kV, 断口 85 kV; 辅助回路工频试验电压 2000V/1min]		
主回路电阻测量 [主回路: $< 400 \mu \Omega$]		
温升试验 [125A]		
密封试验		
机械操作及机械特性测量试验 [符合技术要求]		
机械寿命试验 [负荷开关/接地开关: 5000/3000 次]		
脱扣联动试验		
机械震动试验		
防护等级验证 [外壳: IP4X]		
密封试验		
额定转移电流时开断能力的三相试验 [12kV 开断电流 1700A]		
额定短路关合能力试验 [12kV 开断电流 31.5kA, 80kA(峰值)]		
检验依据:		
GB 3906-20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 16926-2009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标准及技术文件的规定, 试品相应性能合格。		
编制: 王维娟	校核: 顾定文	审定: 康志林 批准: 李平
签名: 王维娟	签名: 顾定文	签名: 康志林 签名: 李平
日期: 2016.9.30	日期: 2016.9.30	日期: 2016.9.30 日期: 2016.9.30

样品照片

产品外形照片(包括外形及铭牌):



全绝缘全封闭紧凑型环网开关设备			
型 号	XGN-12(F)/T125-31.5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电流	125A
耐受电压	45kV	雷电冲击电压	75kV
执行标准	GB1984-2000	防护等级	IP4X
出厂编号	16053212	制造日期	2016.05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NEIC®

No. XG16091063



16002125311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07



(2016)国认监认字(418)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全绝缘全封闭紧凑型环网开关设备

型 号：XGN□-12(C)/T630-20

委托单位：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试验类别：型式试验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High-low Voltage Electrical Apparatu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委托编号: WG16091037
检 验 结 论		
样品型号、名称: XGN□-12(C)/T630-20 全绝缘全封闭紧凑型环网开关设备 委托单位: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 制造单位: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		
检验项目: 绝缘试验 [工频电压: 相间, 相对地 42kV/1min, 断口 48kV/1min; 雷电冲击电压: 相间, 相对地 75 kV, 断口 85 kV; 辅助回路工频试验电压 2000V/1min] 主回路电阻测量 [主回路: $\leq 400 \mu \Omega$] 温升试验 [$1.1 \times 630A$] 密封试验 机械操作及机械特性测量试验 [符合技术要求] 机械寿命试验 [负荷开关: 5000 次] 防护等级验证 [外壳: IP4X] 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 [主回路: 20kA (有效值), 4s; 50kA (峰值), 0.3s; 接地回路: 43.3kA (峰值), 0.3s; 17.3kA (有效值), 2s] 开断、关合试验 [方式 1: 开断电流 630A, 次数 10 次; 方式 5: 关合电流峰值 50kA, 次数 2 次]		
检验依据: GB 3906-2006 《3.6kV ~ 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 3804-2004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标准及技术文件的规定, 试品相应性能合格。		
编制: 王维娟 签名: 王维娟 日期: 2016.9.30	校核: 赖定文 签名: 赖定文 日期: 2016.9.30	审定: 康志林 签名: 康志林 日期: 2016.9.30 批准: 李平 签名: 李平 日期: 2016.9.30

样品照片

产品外形照片(包括外形及铭牌):



全绝缘全封闭紧凑型环网开关设备			
型 号	XGN-12(C)/T630-20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电流	630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25kA/4s	额定频率	50Hz
工频耐受电压	52kV	雷电冲击电压	75kV
额定海拔	2000m	执行标准	GB1984-2003
出厂编号	16050211	制造日期	2016.05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GGD 低压柜 CQC 认证及试验报告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 CQC2017010301016610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32 年 01 月 21 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群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群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第二工业区 21-1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母线InA=1600A~400A,Icw=30kA;Ue=400V、380V,Ui=690V;50Hz; IP30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12-2013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20 年 05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签发
陈松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22000822465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65

CQC 产品认证 型式试验报告

☐ 新申请 ☒ 变更 ☐ 监督 ☐ 复审 ☐ 其他

申请编号: V2024CQC107501-1297570

产品名称: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型 号: GGD

检测机构: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型式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V2024CQC107501-1297570 样品名称: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型号: GGD 商 标: / 样品数量: / 样品来源: / 样品生产序号: / 收样日期: / 完成日期: 2024.01.08		委托人: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生产者: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生产企业: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第二工业区 21-1	
试验依据标准: GB/T 7251.2-202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试验结论: 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产品型号: GGD 额定电压 (Un): 400V、380V 额定绝缘电压 (Ui): 690V 额定频率 (fn): 50Hz 主母线的额定电流 (InA): 1600A~400A 配电母线的组额定电流 (Ing): / 主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30kA 配电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 (注: 抽出式开关柜 2、3 号柜均有配电母线时, 上述有关参数需要分别写出) 户内型/户外型: 户内型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主检: 唐建华 签名:  日期: 2024.01.08			
审核: 肖宇 签名:  日期: 2024.01.08			
签发: 廖家秋 签名:  日期: 2024.01.08			
备 注	标准变更	变更前 GB/T 7251.12-2013	变更后 GB/T 7251.2-2023
	报告中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地址变更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 委托人、生产者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第二工业区 21-1	
	原 CQC 证书编号	CQC2017010301016610	
	原安全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02301-03-170904	
	原变更报告编号 (如有)	/	
	原检测机构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报告需与原检测报告一起阅读方有效		
注: 所用关键元器件的额定电压等级应不低于实际送样的系统额定电压等级。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红岩村 99 号
邮政编码：400043
电 话：023-63305675
邮 箱：c073dycp@163.com

XL-21 配电箱 CQC 认证及试验报告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 Q023107415318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群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车间四层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群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车间四层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第二工业区 21-1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动力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21 主母线: $I_n A=400 A \sim 10 A$, $I_{cw}=10 k A$, $U_e=380 V$, $U_i=660 V$; $50 Hz$ IP42、IP41、IP40、 IP31、IP30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2-2023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签发
郑+泉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22000822465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65

CQC 产品认证 型式试验报告

☐ 新申请 ☒ 变更 ☐ 监督 ☐ 复审 ☐ 其他

申请编号: V2024CQC107501-1297573

产品名称: 动力配电箱

型号: XL-21

检测机构: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型式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V2024CQC107501-1297573 样品名称: 动力配电箱 型号: XL-21 商 标: / 样品数量: / 样品来源: / 样品生产序号: / 收样日期: / 完成日期: 2025.01.08		委托人: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路 68 号 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生产者: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路 68 号 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生产企业: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第二 工业区 21-1	
试验依据标准: GB/T 7251.2-202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试验结论: 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产品型号: XL-21 额定电压 (Un): 380V 额定绝缘电压 (Ui): 660V 额定频率 (fn): 50Hz 主母线的额定电流 (InA): 630A、400A~10A 配电母线的组额定电流 (Ing): / 主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10kA 配电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 (注: 抽出式开关柜 2、3 号柜均有配电母线时, 上述有关参数需要分别写出。) 户内型/户外型: 户内型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主检: 唐建华 签名:  日期: 2025.01.08		 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审核: 肖宇 签名:  日期: 2025.01.08			
签发: 廖家秋 签名:  日期: 2025.01.08			
备 注	标准变更	变更前 GB/T 7251.12-2013	变更后 GB/T 7251.2-2023
	报告中委托人、生产者、 生产企业地址变更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 园 委托人、生产者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 畔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 第二工业区 21-1	
	原 CQC 证书编号	CQC2008010301312661	
	原安全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C-03B-083500-S	
	原变更报告编号 (如有)	03401-201533020-S	
	原检测机构	湖南电器检测所	
	本报告需与原检测报告一起阅读方有效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重庆电气产品检测中心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红岩村 99 号

邮政编码：400043

电 话：023-63305675

邮 箱：c073dycp@163.com

XM 配电箱 3C 认证及试验报告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 CQC2003010301063350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32 年 01 月 21 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群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群山路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厂房四层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第二工业区 21 一 1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配电箱 (配电板)
XM InA=250A ~ 10A,Icw=6kA,Ue=380V,Ui=400V,50Hz,IP41-操作面 IP20C,户内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3-2017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20 年 05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东松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83

型式试验报告

☒ 新申请 ☐ 变更 ☐ 其他

申请编号: 20250922000383

产品名称: 配电箱

型 号: XM

检测机构: 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型式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20250922000383	生产者: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配电箱	生产者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畔山路
型号规格: XM	68 号爱得威工业园车间四层 (一照多址企业)
商 标: /	生产企业: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 台	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第二工业
样品生产序号: 2025008	区 21-1
收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试验依据标准: GB/T 7251.3-2017《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 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 (DBO)》

试验结论: 合 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型号: XM
额定工作电压 (Ue): 380V、220V
额定绝缘电压 (Ui): 400V
频率 (fn): 50Hz
主母线额定电流 (InA): 250A~10A
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6kA
户内型/户外型: 户内型
外壳防护等级: IP42-操作面 IP20C、IP41-操作面 IP20、CIP40-操作面 IP20C、IP30-操作面 IP20C

主检: 彭 卓	签名: 	日期: 2025-9-28
审核: 左旭伟	签名: 	日期: 2025-9-28
签发: 刘道正	签名: 	日期: 2025-9-28



备注 送试样品: XM InA=250A, Icw=6kA; Ue=380V, Ui=400V; 50Hz; IP42-操作面 IP20C;
所用关键元器件的额定电压等级应不低于实际送样的系统额定电压等级。
防护等级标识为 IP41-操作面 IP20C、IP40-操作面 IP20C、IP30-操作面 IP20C 的产品,
其柜体结构设计与送试产品 IP42-操作面 IP20C 一致。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昆仑桥街道新湘西路 199 号
邮政编码：411499
电 话：0731-85414370, 0731-85421247（技术部）
传 真：0731-85412094
邮 箱：hnetc1@163.com

1.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安海林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东莞普联、花样年好时光、创智云城、字节跳动后海中心
技术负责人	李季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东莞普联、花样年好时光、创智云城、字节跳动后海中心
生产技术人员	刘红进	设计经理		东莞普联、花样年好时光、创智云城、字节跳动后海中心
计划负责人	徐李明	计划负责人		东莞普联、花样年好时光、创智云城、字节跳动后海中心
质量负责人	祝心龙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中级工程师	东莞普联、花样年好时光、创智云城、字节跳动后海中心
安装督导负责人	程梓豪	安装督导负责人	安全员	东莞普联、花样年好时光、创智云城、字节跳动后海中心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